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2.161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3.78元/股。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4)。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